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政府以推動和平穩定兩岸關係為政策目標，重啟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迄今已簽署 16 項協議，為兩岸經貿交流奠定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全球布局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讓「世界走進臺灣、臺灣走向世界」。

展望民國 102 年，本會仍將秉持馬總統揭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並「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以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為前提，穩健有序推動兩岸、港澳及蒙藏之各項交流與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逐步建立兩岸互信機制，為保障臺灣安全、促進臺灣繁榮，以及維持臺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持續努力，並為亞太區域的和諧及安定建構堅實的基礎。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 一、積極穩健地推動大陸政策，持續深化制度化協商，並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前提下，循序推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 二、先期擬定兩岸整體文教互動策略，深化兩岸交流內涵，促進兩岸資訊對等流通。
- 三、廣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交流，營造臺灣布局全球有利環境。
- 四、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 五、持續強化臺港澳交流互動，提升臺港澳實質關係。
- 六、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溝通及宣導，傾聽民意，爭取認同與支持。

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本會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持續促進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關係，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及政策研究能力，並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引導交流有序發展，建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解決擴大經貿往來所衍生之各項問題；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相關開放政策，促使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強化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三、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維持臺港澳交流平台互動機制，強化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研擬互利互惠之港澳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健全台港澳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政策資訊傳播效果，擴大溝通宣導對象與層面，並加強國際文宣，爭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

五、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深化兩岸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文化優勢；促進兩岸新聞採訪自由，加強資訊對等自由流通；拓展兩岸青年交流，分享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配合兩岸關係開展需要，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保障人民權益，提升交流品質，促進兩岸交流活動健全發展。

七、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因應兩岸新情勢發展，充實兩岸資訊服務平台，蒐整更新國內外最新兩岸資訊，深化兩岸研究資訊之品質與服務效益，並提供外界有效運用；同時建置本會業務知識管理平台，積極蒐整大陸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提供多元化資訊服務，強化決策參考及業務支援；以及提升港局、澳處對當地人申辦入出境證件之時效及流程等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八、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透過辦理政策性及專業性之訓練，運用策略學習機制，結合其他機關訓練資源之共享，提供本會同仁更多研習管道，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九、提升研發量能

因應兩岸互動、文教交流及港澳政經新情勢，本會持續就政策需求之相關議題，委託學者專家及學術研究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和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之參考。

十、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適時於組織調整生效後訂定完成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維持有效運作，使發揮興利與防弊功能，以達成內部控制目標，提升整體施政效能。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新興施政，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減少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目標，透過人力資源之規劃及員額評鑑機制之運用，檢討員額配置狀況，合理規劃現有人力配置，以強化各項業務之推動效能。另為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多元學習及培訓管道，提供同仁便捷之學習，俾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擴散機關組織學習能力，活化機關應變能力。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掌握整體兩岸情勢，建構穩定、制度化的互動模式	1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及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5 次
	2 研蒐大陸對臺策略作為及整體兩岸情勢，分析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及整體兩岸（臺灣、大陸、香港及澳門）政經情勢發展，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74 篇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後續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制度化之交流	1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500 千人
三 加強與港澳官方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官方交流 + 民間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 計算	5%
	2 擴大臺港澳三方文創產業人士、青年參與交流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文創產業交流 + 青年交流）總人次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5% 計算	5%
	3 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聯繫溝通制度化	1	統計數據	協助申辦及核發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相關證件、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人員聯繫、參與港澳政府在台機構舉辦之活動並蒐集相關資訊及協處與掌控港澳政府在台機構突發事件	100 次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 辦理座談、研討、宣講、記者會、接見各界訪賓等各類宣導溝通活動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記者會、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接見各界訪賓、安排媒體專訪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協調會等總次數	630 次
	2 製播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印製各類文宣，傳送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刊播平面廣告、廣播廣告及網路文宣，編印各類文宣，	631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政策說明等			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及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等總次數
五 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核心價值	1 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	1	統計數據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每年以成長 1% 作為衡量績效之指標。	1%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	問卷調查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參加活動人員經問卷調查認為具有學習成效之滿意度	80%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20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34 次
七 提升兩岸資訊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蒐整大陸暨兩岸相關資訊，增進兩岸研究資訊之服務品質與業務參考效益，便利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兩岸知識庫」(為本會自建資料庫系統，包括：兩岸新聞資訊、期刊論著、大陸政策、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5%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152 千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 培訓優質公務人力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	問卷調查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本會同仁問卷學習成效滿意度。	80%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研發量能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年度預算) × 100%	3.4%
二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2 件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1	統計數據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2 項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1%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5%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 (符號)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企劃業務	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	一、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二、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及談判人才訓練。
	大陸整體情勢	一、針對大陸情勢發展趨勢，彙集學術資源，加強情勢研判，支援決策。 二、透過學術研討會、座談會等方式，廣集社會意見，擴大各界參與研討之空間。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一、委託或補助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及團體，針對大陸對臺策略與作為、台美「中」關係進行相關議題座談、研討及專題研究，提供政策規劃參考。 二、為使兩岸互動能和平穩定發展，避免誤判情勢，結合民間智庫及學術單位，規劃推動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一、因應兩岸關係發展，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專業公司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民意調查，適時掌握民意脈動，加強政策前瞻規劃及決策參考。 二、辦理各類研習會、講習會、座談等活動，闡述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加強機關橫向聯繫以及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大陸事務之能力。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訊系統功能	一、持續推動各種資料庫整合以及電子館藏資料建置，完善兩岸及大陸資訊服務平台。 二、加強專題資料蒐集：政策文件、期刊、報紙、研討會論文集、學位論文、大陸法規等。
文教業務	強化兩岸學術交流	一、加強兩岸學術交流的廣度與深度，深化交流效益。 二、補助兩岸學者進行講學或研究、獎助臺灣研究生赴大陸研究，促進資訊流通，推展臺灣民主發展經驗。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	一、擴大兩岸新聞與資訊交流，增進海內外民眾對臺灣文化發展及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 二、獎勵優質之兩岸新聞報導，提升兩岸資訊交流品質。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與聯繫	一、徵詢民間文教界意見，凝聚共識。 二、輔導民間各類團體從事兩岸文教交流事務，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模式及聯繫管道。 三、定期評估及檢討民間辦理文教交流活動成效。 四、維護及充實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料庫。
經濟業務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一、蒐集及研析大陸動態經濟資訊並將資料彙集刊載於本會出版之「大陸情勢季報」或相關網站。 二、編製「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等資料，並刊載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三、邀請或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就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關係重要議題進行研討或審議等研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根據兩岸互動情勢，進行兩岸經貿政策及策略規劃，並持續穩健推動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 二、循序開展兩岸經貿往來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調整，並持續進行檢討及規劃事宜。 三、委託辦理專案研究及資訊整合相關事宜。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合大陸臺商政策及輔導資源，並積極推動大陸臺商輔導及服務工作，以落實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二、提供兩岸經貿資訊及諮詢服務，並強化在地服務及臺商相關權益保障功能，以提供廠商全方面服務，減少大陸投資風險。 三、持續辦理臺商座談，發揮聯繫與雙向溝通的功能，以期達到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團結臺商力量之成效。
法政業務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辦理相關個案並建立兩岸交流衍生案件處理模式。 二、廣續整備兩岸事務協商議題，以備兩岸協商之需。 三、協調相關機關，落實協議執行，確保人民權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廣續委託海基會處理有關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相關業務並適時檢討改進。 二、廣續協助海基會中、南部地區服務處功能，以加強服務各地民眾。 三、強化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及溝通解決兩岸文書使用歧異，以維人民權益。 四、廣續補助海基會建構有效率的兩岸急難事件制度化協處平臺。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適時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與管理機制。 二、檢討現行兩岸交流法規並配合研修作業。 三、落實兩岸婚姻輔導與查察制度。
	加強兩岸法政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規劃兩岸法政事務交流及輔導國內相關團體從事兩岸法政交流活動。 二、定期彙報兩岸社會交流之統計資料及編製大陸事務交流法規彙編以利工作推動。 三、規劃本會及各級機關團體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以提升各單位辦理兩岸交流事務人員工作職能。
	港澳業務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子法執行
	加強臺港澳官方互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臺港澳官方以適當方式及身分互動，俾積極促進臺港官員之互訪與交流。 二、加強臺港澳經貿、文化等各領域之合作，辦理相關論壇及各專業領域的交流互訪，建立雙方的合作機制。 三、臺港澳官方就彼此共同關注或涉及公權力之議題進行協商，俾有效解決臺港澳互動過程中所衍生的相關問題。 四、加強與港澳在台辦事機構聯繫互動，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與港澳駐台人員會晤，掌握辦事處動態訊息。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推動臺港澳交流	<p>一、規劃辦理港澳青年來臺觀摩及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來臺實習，鼓勵港澳優秀青年學生來臺與我青年學生交流。</p> <p>二、協助推動臺港澳非政府組織及各界人士互訪，擴大三方文創產業人士交流。</p> <p>三、邀訪及接待港澳人士，爭取對我之支持與認同。</p> <p>四、補助我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臺港澳交流活動，增進瞭解及建立聯繫管道。</p> <p>五、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輔導，協助在台之港澳學生及社團辦理相關活動。</p>
	強化駐港澳機構統籌功能及聯繫服務工作	<p>一、臺港交流</p> <p>(一) 在港辦理各項文教、體育運動、社會服務及社區工作等交流活動，並參與香港社團舉辦之公益活動。</p> <p>(二) 邀請或協助國內民意代、政府官員以及學術、經貿、新聞、體育等團體赴香港考察、訪問或展覽活動等，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三) 協助或邀請香港傳媒界、學術界、學生社團、工商界、慈善公益團體及民間社團來臺訪問，促進臺港兩地交流。</p> <p>(四) 辦理臺港關係、大陸及香港時政專題研究，俾供研析參考。</p> <p>(五) 蒐集大陸及香港重要政情、疫情資料。</p> <p>(六) 辦理在港國人及臺商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服務。</p> <p>(七) 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業務及急難救助等服務。</p> <p>二、臺澳交流</p> <p>(一) 推動澳門傳播媒體、學術界、工商企業、社會團體、青年學生及官方人士組團赴臺訪問，以增進對臺灣之認知及瞭解。</p> <p>(二) 參與澳門當地社團並共同舉辦各項公益活動及社會服務工作。</p> <p>(三) 舉辦慶祝元旦、開國紀念酒會、春節、雙十國慶紀念活動、國父誕辰紀念、國父逝世紀念及各項藝文活動，加強與澳門各界人士之聯繫。</p> <p>(四) 辦理在澳臺商、臺鄉聯繫服務工作暨國人急難救助等服務。</p> <p>(五) 蒐研重要輿情、疫情資料。</p> <p>(六) 澳門國父紀念館之廣續運作管理。</p> <p>(七) 協助國內機關文書送達、辦理文書驗證、入出境簽證等業務。</p>
聯絡業務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p>一、規劃辦理國內大陸政策宣導活動。</p> <p>二、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大陸政策。</p> <p>三、編印、傳送或寄送本會政策文宣。</p>
	新聞發布與聯繫	<p>一、召開各類記者會或說明會，發布重大政策或說明兩岸相關議題。</p> <p>二、蒐整每日輿情與兩岸及時新聞動態。</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接待國外官員、議員及智庫學者，說明現階段兩岸關係及政府大陸政策，並適時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國內外媒體專訪。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友我力量	一、規劃辦理本會高層人員赴海外宣導，向各國政要、智庫、媒體及僑學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 二、英譯重要新聞稿及政策說明。 三、邀訪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臺參訪。
	提供諮詢及服務	一、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拜會朝野委員，辦理本會長官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列席說明會、公聽會等。 二、根據兩岸情勢發展，提供立委及幕僚各項諮詢及服務或辦理座談，以增進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了解。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與宣導	一、辦理兩岸協商議題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等活動。 二、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管道，擴大兩岸協商議題政策傳播。 三、撰擬文稿、製作廣告或刊登國際媒體、網路 四、與國際媒體、智庫學者辦理座談、視訊會議或研討會 五、舉辦中外媒體記者會及說明會、輿情彙整及分析、發送即時新聞簡訊及辦理媒體聯繫活動。